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836 号

# 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受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委托开展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但不包括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和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仅删除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和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和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1）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12幢及15幢      联系人：陈兆悦

电话：13918608447

（2）评价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名称：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100号1001      联系人：朱工

电话：021-55060719      电子邮箱：yeset2017@163.com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2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7587852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s3o88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8_110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2W36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 (上海)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7J58P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生	2015035370352013373004001511	BH001549	[REDACTED]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生	自然环境简况、评价适用标准、结论与建议	BH001549	[REDACTED]
朱莹静	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状况、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BH011938	[REDACTED]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9
四、评价适用标准	1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0
七、环境影响分析	21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0
九、结论与建议	31

## 附图列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区域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四邻关系图
- 附图 4-1 本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2 本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图 6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区划图
- 附图 8 杨浦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示意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兆悦	联系人	陈兆悦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12幢及15幢				
联系电话	13918608447	传真	/	邮政编码	200090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12幢及15幢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号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占地面积(平方米)	212 (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4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背景和编制依据

##### 1.1 项目背景

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是一家主要从事动物诊疗的企业。现拟租赁位于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12幢及15幢的已建商业建筑（212m<sup>2</sup>）开设宠物诊所。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犬、猫等家庭宠物的疾病预防、诊疗，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不设宠物美容。项目建成后，将设宠物笼37只，用于宠物住院治疗，预计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20只/天。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版)》(沪环规[2018]4号)、《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沪环规[2019]3号)等法

律法规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别情况见表1-1。

**表 1-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判别**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	三十八、 专业技术 服务业 — —110 动 物医院	/	全部	/	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医疗，同时设有手术室，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修改单》		未列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版）		未列入			
《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版）》		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含宠物医院、诊所）			

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19年版）》（沪环规[2019]6号），本项目未纳入《重点行业名录》中的“双高”行业及项目。

建设单位委托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12幢及15幢，共2层。本项目属于“智邑430”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所在园区北侧为河间路，西侧为临青路，南侧、东侧均为空地。本项目所在建筑西侧靠近临青路，南侧、北侧、东侧均为“智邑430”文化创意产业园厂房。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区域位置详见附图2。

## 3. 项目组成与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12m<sup>2</sup>，分为2层，功能布局如下：

本项目出入口位于西面，朝向临青路，入口处设为接待大厅。一层设有X光室、垃圾房、B超室、化验室（仅涉及试剂盒化验）、中央处置室（清理伤口）、诊室、药房等；二层设有隔离观察室、诊室、手术室、办公室等。医疗废物贮存间位于一层垃圾房，水处理装置位于一层诊室2。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详见表1-2。

**表 1-2 项目组成**

序号	类别	系统（设施）名称	内容和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1F	X光室、垃圾房、B超室、化验室、中央处置室、诊室、药房	新建



		2F	隔离观察室、诊室、手术室、办公室	新建
2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空调	安装1台中央空调	新建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氯片消毒，设计处理能力0.5t/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市竹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口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区（位于一层垃圾房，面积约5m <sup>2</sup> ），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并与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与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了宠物无害化处理协议；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就诊动物通过安抚、宠物住院减少宠物叫声，空调外机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进行降噪	新建
		辐射工程	X光机、B超均为III类射线装置，机房采取屏蔽措施	新建
		注：根据相关规定，项目X光机、B超产生的辐射需另行填报辐射登记表备案，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之内。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清单见表1-3。

表1-3 主要设备及工具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备注
医疗设备	1	爱德仕生化检测仪	1台	化验室	/
	2	希森美康血球仪	1台		
	3	X光机	1台	X光室	/
	4	B超	1台	B超室	/
	5	赛极威麻醉机	1台	手术室/中央处置室	/
	6	呼吸机	1台	手术室	/
	7	超声洁牙一体机	1台	手术室	/
公辅设备	8	中央空调	1台	外机位于顶楼天台	/

#### 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1-4。

表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1	医用酒精（75%）	50瓶	1L/瓶	5瓶
2	医用棉签	5000支	50支/袋	10袋
3	医用棉球	60包	500g/包	5包
4	医用纱布	10包	500g/包	3包
5	一次性医用乳胶手套	100双	1双/包	50双
6	一次性医用口罩	500个	50个/盒	5盒

7	一次性注射器	2000 个	50 个/盒	10 盒
8	传染病疫苗	100 瓶	500ml/瓶	10 瓶
9	抗生素类药物	200 支	10 支/盒	5 盒
10	抗生素类药物	200 支	10 支/盒	5 盒
11	氯片剂（废水处理）	30 瓶	100 片/瓶	5 瓶

具体理化特性如表 1-: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CAS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
医用酒精	9003-53-6	无色液体，熔点-114℃，沸点 78℃	/	/
氯片剂	87-90-1	分子式 C <sub>3</sub> Cl <sub>3</sub> N <sub>3</sub> O <sub>3</sub> ，白色片剂，熔点为 249℃，沸点为 272.3℃，闪点为 118.5℃。极易溶于水而不与水反应，是一种高效、安全无残留的杀菌剂（消毒剂），使用时直接投加到污水处理设施内。	/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为 750mg/kg

## 6. 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

### 6.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动物医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统一由市政管网供给。

（1）医疗用水及排水：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年版）（GB50015-2003），诊所医疗用水按宠物15L/只·次，本项目日接待动物诊疗业务共20只，用水量为0.3t/d即96t/a，排水量占用水量90%，为0.27t/d即86.4t/a。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活用水及排水：按50L/人·天计，项目员工人数10人，用水量为0.5t/d即160t/d。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144t/a，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本项目年用水量256t/a，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年排放量230.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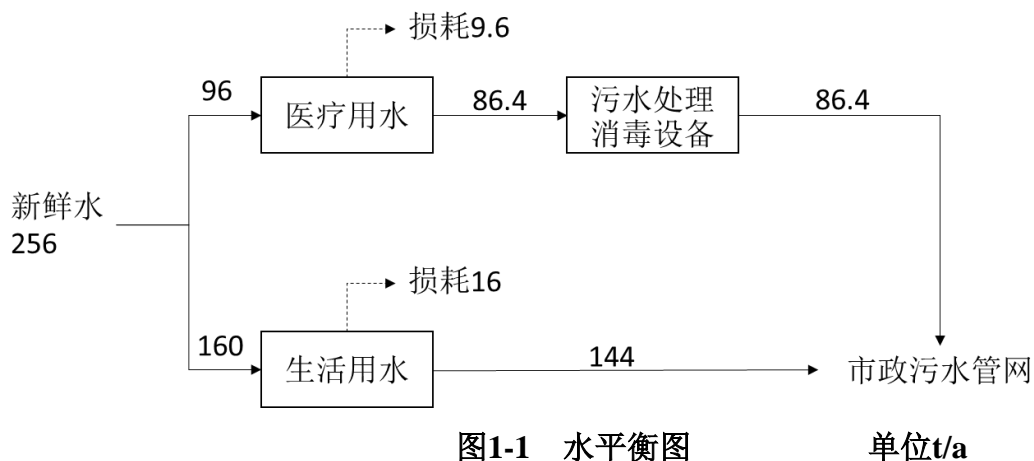


图1-1 水平衡图

单位t/a

## 6.2 供电

项目用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 6.3 暖通系统

本项目空调系统采用 1 台中央空调，外机安装在所在建筑楼顶。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使用遵守《上海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 6.4 其他

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员工用餐由外送解决。

## 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 10 人，工作时间 9:00~20:00，全年工作天数 320 天。

## 8.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12 幢及 15 幢，主要从事动物诊疗。本项目租赁房屋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智邑 430”文化创意产业园配套商业建筑，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房屋用途不矛盾。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容。经对照《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2018 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内容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海市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海市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6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经查阅《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市政府 2018 年 6 月），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12 幢及 15 幢，不属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宠物诊疗项目，不使用地下水资源，运营期使用市政自来水，电能，使用量较小。	符合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宠物诊疗项目，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氯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市竹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等级。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宠物诊疗项目，位于市中心杨浦区内，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上海盛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12 幢及 15 幢商铺，产权人于 2004 年取得该房产的房产证。本项目入驻前该商铺为空置状态，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形地貌地质

杨浦区地处长江三角洲，系长江泥沙在江海相互作用下冲击而成，地势平坦，地形单一。大部分地区的地面现状高程为 3.0~4.0m（吴淞高程，下同），较低处为 2.5m。由于杨浦区地形平坦且坡降小，受潮汐影响，大部分地区的雨水需通过泵站提升排入河道，最终汇入黄浦江。

### 2、气候气象

杨浦区位于北亚热带，属沿海季风盛行地区，全年气候温和，四季分明，空气湿润，雨量充沛，日照较多，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在 15.7℃左右，冬季 1 月份平均气温 3℃左右，夏季 8 月份平均气温 27.5℃左右。冬季常受西北季风的影响，夏季则以东南风居多。年平均降雨量 1145mm，多集中在 6~9 月份。

### 3、水文

杨浦区河网为黄浦江感潮河网水系，并位于上海市水利控制片中的“蕴南片”，片外大水体是黄浦江及淀浦河。黄浦江属中等强度感潮河流，为长江口非正规半日浅海潮型，每日两次高潮、两次低潮，受潮汐和上游径流影响，河道水流的流态呈往复状，黄浦江水位沿程变化复杂。

杨浦区境内主要河流有杨浦港、复兴岛运河、虬江、吉浦河、机场河，区境潜水位一般埋深 0.5~1.5m（沿江埋深 1.0~1.5m），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钙-镁及重碳酸-氯-钙-钠型水。

###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杨浦区内以人工植被为主，主要为行道树、绿化草坪，相对立体绿化有待改善。生物除有少量小鸟外，难觅小型动物的踪影，人类活动对生态的破坏较大，自然生态环境有待改善。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杨浦区位于上海市中心区的东北部，地处黄浦江下游的西北岸，与浦东新区隔江相望。西临虹口区，北与宝山区接壤，区域面积 60.61 平方公里，现住人口 124 万。区域内有定海路街道、大桥街道、平凉路街道、江浦路街道、控江路街道、延吉新村街道、长白新村街道、四平路街道、殷行街道、长海街道和新江湾城街道 11 个办事处，以及五角场镇人民政府。下设居民委员会 305 个。

区域内高校集中，有复旦大学、同济大学、第二军医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等 15 所全日制高等院校和 100 余家科研机构。目前，杨浦区依托高校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正呈现良好势头，已形成了五角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复旦科技园、同济大学科技园、上海孵化科技企业杨浦创业服务中心等四大科技园区，以及信息产业基地等 7 个科技产业和孵化基地。其中，上海高科技企业杨浦孵化基地复旦科技园、复旦软件园已分别被命名为国家级孵化基地、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和国家级软件园。杨浦区贸易业发展迅速，已形成五角场市级副中心、区级商业中心、居住区商业中心和专业特色街的商业新格局，五角场市级副中心的建设已初显规模。一批国际和国内的大型商业企业已纷纷进入杨浦，法国的欧尚、台湾的大润发、英国的百安居和上海第一百货、华联、友谊等集团已在区域内开设多家大型超市和购物中心。

道路交通完善，本着以高效、“以人为本”的交通规划理念和可持续发展的思想，通过前瞻性的综合分析和规划，创建一个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及其他交通方式为辅助的集现代化、多元化、高度智能化地上地下于一体的综合交通体系，黄浦江岸线（包括复兴岛）15.5 公里，有杨浦大桥和大连路、翔殷路、军工路 3 条越江隧道以及 6 条过江渡轮与浦东新区连接，杨浦已成为上海中心城区连通崇明、南通和长三角地区的门户。

杨浦区绿化和社会发展的回旋余地大，至 2010 年规划期间，杨浦区将逐步形成城区布局合理、经济结构优化、服务功能完善、交通网络发达的现代化中心城区格局，成为先进的工业区、一流的科教区、新兴的旅游区。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使用酒精进行日常消毒，使用量较少，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根据 HJ2.2-2018 第 6.2.1.1 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评价。

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42	40	105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6	35	102.8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1	70	72.8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0.67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16.75mg/m <sup>3</sup>	达标

经判定，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 2、水环境

##### 2.1 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市竹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排入长江口。

根据《2018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口 7 个断面中，2 个断面水质为 II 类，5 个断面水质为 III 类。与 2017 年相比，总体水质基本持平。主要指标中，五日生化需氧量上升 11.0%，总磷浓度下降 12.2%，氨氮浓度下降 3.4%。

##### 2.2 污水处理厂相关情况

根据《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二厂改造和新建设施）工程报告书》及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评[2016]217 号），上海市竹园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220 万 m<sup>3</sup>/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一级处理）+AAO 工艺和化学除磷（二级处理）+深度处理（三级处理）+消毒，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涉及进、出水水质表 3-2。

**表 3-2 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竹园一厂 110 万 m <sup>3</sup> /d						
设计进水水质 (mg/L)	345	160	210	30	40	6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50	≤10	≤10	≤5	15	≤0.6
处理程度 (%)	≥85.5	≥93.8	≥95.2	≥83.3	≥62.5	≥91.7
竹园二厂 30 万 m <sup>3</sup> /d						
设计进水水质 (mg/L)	270	165	190	29	38	5.1
设计出水水质 (mg/L)	≤50	≤10	≤10	≤5	15	≤0.5
处理程度 (%)	≥81.5	≥93.9	≥94.7	≥82.6	≥60.5	90.2
新建设施 80 万 m <sup>3</sup> /d						
设计进水水质 (mg/L)	330	165	210	30	40	5.8
设计出水水质 (mg/L)	≤50	≤10	≤10	≤5	15	≤0.5
处理程度 (%)	≥84.8	≥93.9	≥95.2	≥83.3	≥62.5	≥91.4

目前该提标改造工程正在建设中。现阶段，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后排放。根据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二厂改造和新建设施)工程报告书的出水监测数据，上海市竹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sub>Cr</sub> 35.1mg/L、氨氮 5.26mg/L、总磷 0.86mg/L，满足二级标准要求。

### 3、区域声环境

根据《2018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dB (A)，较 2017 年下降 1.1dB (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48.3dB (A)，较 2017 年下降 0.5dB (A)。昼间时段有 90.8%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时段有 74.7%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3-2。具体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3。

**表 3-2 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依据
大气	/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范围	仅日常消毒时有少量酒精废气产生, 不进行定量评价
地表水	三级 B	至项目污水排放口, 仅对纳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废水纳管间接排放
地下水	IV类项目	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65 动物医院——全部
土壤	IV类项目	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其他
声	二级	项目建设地点边界外扩 200 m 范围	2 类区, 增量<3dB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不需设置评价范围	Q<1, 风险潜势 I 级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边界最近 距离(m)	性质	保护级别		
					大气	声环境	地表水
1	皓月坊	W	20m	居民小区	二类区	2 类区	/
2	银河经典苑	NW	95m	居民小区	二类区	2 类区	/
4	明月坊	N	85m	居民小区	二类区	2 类区	/
5	晟业家苑	E	190m	居民小区	二类区	2 类区	/
6	平凉路小区	S	190m	居民小区	二类区	2 类区	/
7	平凉路 1545 弄小区	SW	60m	居民小区	二类区	2 类区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b>1. 环境空气</b>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常规因子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具体见表4-1。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SO <sub>2</sub>	0.06	0.15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sub>2</sub>	0.04	0.08	0.2	
	CO	/	4	10	
	O <sub>3</sub>	/	0.16（日最大8小时平均）	0.2	
	PM <sub>10</sub>	0.07	0.15	/	
PM <sub>2.5</sub>	0.035	0.075	/		
<b>2. 地表水</b>					
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项目所属区域属于V类水质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序号	因子	标准限	单位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V类）	
1	pH值	6~9	无量纲		
2	COD <sub>Cr</sub>	≤40	mg/L		
3	DO	≥2			
4	BOD <sub>5</sub>	≤10			
5	氨氮	≤2.0			
6	总氮	≤2.0			
7	总磷	≤0.4			
<b>3. 声环境</b>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北侧靠近临青路（城市支路），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见表4-3。					
<b>表 4-3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b>					
时段	等效声级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功能区			
夜间	50				
<b>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评价。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中的第二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					

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为宠物诊所，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宠物化验使用各种试剂盒，无需配制化学试剂和药品，化验室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使用酒精进行日常消毒，使用量较少，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 2、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污废水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不属于由卫生部门颁发医疗机构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但考虑到本项目涉及诊疗和手术过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sub>Cr</sub>、BOD<sub>5</sub>、SS、粪大肠菌群、余氯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进行管理，NH<sub>3</sub>-N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纳管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COD <sub>Cr</sub>	250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BOD <sub>5</sub>	100mg/L	
SS	60mg/L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余氯	2-8 mg/L（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COD <sub>Cr</sub>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NH <sub>3</sub> -N	45mg/L	
SS	400mg/L	

### 3、噪声

本项目边界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故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5 边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等效声级限值 dB(A)	标准来源	位置
昼间	6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2 类标准	边界四侧
夜间	50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1、上海市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上海市环保局颁布的“关于印发《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的通知”以及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 号），建设项目总量具体要求如下：

**1.1 总量控制因子**

废水：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  
废气：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

**1.2 总量控制要求**

（1）涉及化学需氧量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仍按照沪环保评（2012）6 号文件执行。

（2）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和氨氮等 5 类主要污染物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除符合沪环保评（2012）6 号文件要求外，应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63-2016）的除外）。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氨氮等 3 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

**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宠物诊疗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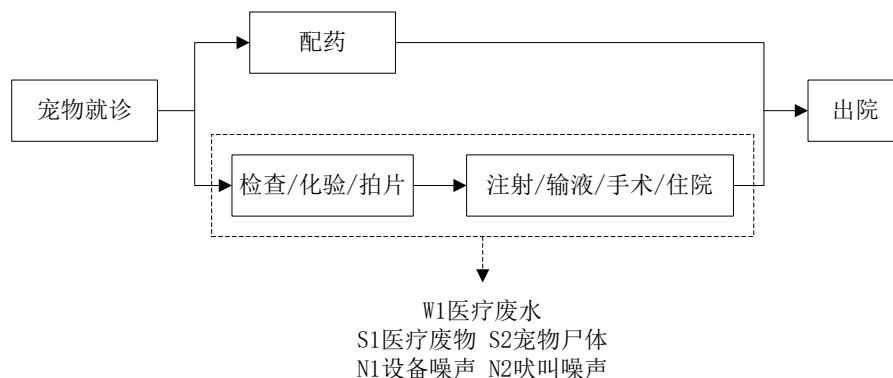


图 5-1 宠物诊疗服务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就诊、配药:** 宠物主人带宠物挂号就诊后, 常规症状的宠物由医生配药取药后即可离院。需进一步检查的宠物由医生为宠物详细检查。

**检查/化验/拍片:** 由医护人员为宠物进行详细检查, 内容主要包括量体温、测体重等基本检查, 以及安排血常规等化验和拍 X 光片等。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医疗废水 W1 和医疗废物 S1 (化验废弃一次性医用器皿)。

**注射/输液/手术/住院:** 根据化验结果为宠物进行诊断, 通过问诊、触诊、听诊等方式得出诊断结果, 并决定具体诊疗手段, 主要分为注射、输液、手术三种,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住院观察。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医疗废水 W1、医疗废物 S1 (废弃注射器、吊瓶、患病宠物的排泄物等)。

### 2、其他

本项目医疗中产生宠物尸体 S2;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2 和生活垃圾 S3; 空调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N1, 宠物吠叫产生的吠叫噪声 N2。日常消毒产生酒精废气 G1。

###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酒精	G1	消毒	酒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医疗过程	医疗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粪大肠菌群
	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固体废物	S1	医疗过程	医疗废物	废弃医用纱布、废弃棉球、棉签、废弃一次性医用器械、废弃注射器等
	S2	医疗过程	宠物尸体	动物尸体
	S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噪声	N1	医疗过程	设备噪声	Leq (A)
	N2	医疗过程	吠叫噪声	Leq (A)

### 主要污染工序：

####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用房已建成，因此建设期主要污染为内部装修产生的噪声、建筑垃圾等。

#### 2、营运期

##### 2.1 废气

本项目为宠物诊所，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宠物化验使用各种试剂盒，无需配制化学试剂和药品，化验室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使用酒精进行日常消毒，使用量较少，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 2.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230.4t/a，其中医疗废水为 86.4t/a，生活污水为 144t/a。

医疗废水通过水池水斗收集，水斗下水口设有过滤网将废水中少量动物毛发等去除，滤网上毛发人工清理后与感染性医疗废物一并处理。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氯片消毒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市竹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0.5t/d，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量为0.27t/d，因此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采用流量计按水量匹配加入氯片等含氯消毒药剂，停留 1 小时消毒后再纳入污水管网。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调查，采用氯片消毒的方法来处理医疗废水，粪大肠菌去除率可达 70%以上，经处理后医疗废水中除 NH<sub>3</sub>-N 外，其他因子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NH<sub>3</sub>-N 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5-2。

表5-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 废水	86.4	COD <sub>Cr</sub>	200	0.017	消毒处 理后, 纳管排 放	200	0.017	250
		BOD <sub>5</sub>	100	0.009		100	0.009	100
		NH <sub>3</sub> -N	25	0.002		25	0.002	45
		SS	50	0.001		50	0.001	60
		粪大肠菌群 数 (MPN/L)	10000			3000		5000
		余氯	/			2-8 mg/L		2-8
生活 污水	144	COD <sub>Cr</sub>	350	0.050	纳管排 放	350	0.050	500
		BOD <sub>5</sub>	175	0.025		175	0.025	300
		NH <sub>3</sub> -N	25	0.004		25	0.004	45
		SS	250	0.036		250	0.036	400

### 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外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宠物吠叫声,源强一般在55~65dB(A)之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5-3。

表5-3 主要噪声源强情况

运行时间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台)	单台噪声源 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等效 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中央空调外 机	建筑楼顶	1	55	基础减振、隔 声罩隔声	45
	宠物吠叫	诊室、住 院部	/	65	建筑隔声	45

###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5-4,预测产量见表5-5。

表5-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S1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固/液态	一次性医疗用品、检验废 液、动物粪便等
S2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固态	动物尸体
S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表5-5 项目固体废物预测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预测产量	预测依据
S1	医疗废物	0.2t/a	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医疗废物的实际产生量
S2	动物尸体	40只/a	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S3	生活垃圾	1.6t/a	项目员工10人,年工作32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产生量约1.6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和《上海市环保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章节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沪环保评[2012]462号)的规定,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5-6。

表 5-6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医疗废物	一次性医疗用品、检验废液、动物粪便等	是
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	是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是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的危险废物鉴别方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	HW01	831-001-01	0.2t/a	医疗过程	固/液态	一次性医疗用品、检验废液、动物粪便等	日	In	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31-002-01						In	
		831-003-01						In	
		831-004-01						T	
		831-005-01						T	
动物尸体	HW01	900-001-01	40只/a		固态	动物尸体	日	In	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5-8。

表 5-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S1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固/液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	HW01 831-001-01	0.2t/a
					HW01 831-002-01	
					HW01 831-003-01	
					HW01 831-004-01	
					HW01 831-005-01	
S2	动物尸体	危险废物	固态		HW01 900-001-01	40只/a
S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1.6t/a

### 3、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医疗废水	废水量	t/a	86.4	0	86.4
		COD <sub>Cr</sub>	t/a	0.017	0	0.017
		BOD <sub>5</sub>	t/a	0.009	0	0.009
		NH <sub>3</sub> -N	t/a	0.002	0	0.002
		SS	t/a	0.001	0	0.00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000	7000	300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144	0	144
		COD <sub>Cr</sub>	t/a	0.050	0	0.050
		BOD <sub>5</sub>	t/a	0.025	0	0.025
		NH <sub>3</sub> -N	t/a	0.004	0	0.004
		SS	t/a	0.036	0	0.036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t/a	0.2	0.2	0
		动物尸体	只/a	40	40	0
		生活垃圾	t/a	1.6	1.6	0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44 t/a	/	144 t/a
		COD <sub>Cr</sub>	350 mg/L	0.050t/a	350 mg/L	0.050t/a
		BOD <sub>5</sub>	175 mg/L	0.025t/a	175 mg/L	0.025t/a
		NH <sub>3</sub> -N	25 mg/L	0.004 t/a	25 mg/L	0.004 t/a
		SS	250mg/L	0.036 t/a	250mg/L	0.036 t/a
	医疗废水	废水量	/	86.4 t/a	/	86.4t t/a
		COD <sub>Cr</sub>	200 mg/L	0.017 t/a	200 mg/L	294mg/L
		BOD <sub>5</sub>	100 mg/L	0.009t/a	100 mg/L	147mg/L
		NH <sub>3</sub> -N	25 mg/L	0.025 t/a	25 mg/L	25mg/L
		SS	50 mg/L	0.037 t/a	50 mg/L	160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MPN/L		3000MPN/L	
		余氯	/		2-8 mg/L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医疗废物	0.2t/a		100%处置	
		动物尸体	40 只/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6t/a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外机运行和宠物吠叫时产生的噪声，各噪声源强为55-65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营业用房已建，无土木施工，主要是内部的装修施工，即内部各运营设备的安装、摆放和调试，以及电路水管等公用设施的接入。

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③施工设备产生噪声；④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减少施工场地建筑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严格遵守“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对已经形成的建筑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

2.应尽可能地安排在白天作业，如确实需要进行夜间施工时，必须提前十五天向区生态环境局提出夜间施工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在夜间十点以后应停止使用高噪声的施工机械，以防机械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3.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和设备器材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诊所，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宠物化验使用各种试剂盒，无需配制化学试剂和药品，化验室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使用酒精进行日常消毒，使用量较少，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 医疗废水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医疗过程产生医疗废水，年产生量为 86.4t/a。本项目拟设置 1 台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一层诊室 2，医疗废水收集后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最大设计处理能力 1t/d，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27 t/d，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该污水处理设施消毒接触时间为 1h，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对于非传染病医院污水使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时间不宜小于 1 小时”的要求；为防止余氯对水体的二次污染，消毒设施运行过程中应控制氯片的投加剂量（有效氯投加量

30~50mg/L), 确保接触池出口总余氯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要求: 2~8mg/L。

综上,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氯片消毒处理后排放。经处理后医疗废水排放口医疗废水中 COD<sub>Cr</sub>、BOD<sub>5</sub>、SS、粪大肠菌群、余氯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NH<sub>3</sub>-N 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2 中三级标准。达标后的医疗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上海市竹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2.2 依托上海市竹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块已具备纳管排放的基础条件。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氯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上海竹园污水处理厂, 不排入附近水体。因此, 外排的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竹园污水处理厂主体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20 万 m<sup>3</sup>/d, 根据《2016 年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检查情况表》, 竹园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5.25 万 m<sup>3</sup>/d, 本项目日排水量为 0.77m<sup>3</sup>/d,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负荷冲击。

竹园污水处理厂采用“AAO+平流沉淀+高效沉淀+深床砂滤”工艺, 根据《2018 年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检查情况表》, 竹园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为: COD 31.43mg/L, NH<sub>3</sub>-N 7.03mg/L, 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综合废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2 中三级标准中限值要求, 且不排放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因而本项目依托竹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2.3 项目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 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表 7-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65 动物医院	/	全部	/	IV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性, 行业类别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其他”, 属于“IV类”, 不需要开展土壤评价。

###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外机运行和宠物吠叫时产生的噪声,各噪声源强为55-65dB(A)。项目房屋屋顶安装有1台中央空调外机,空调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均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当宠物出现吠叫时,值班人员会采取相关安抚措施,在短时间内平复宠物叫声。

本项目采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分别预测项目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

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公式: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N*——室内声源总数。

项目采用导则推荐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 = L_w - 20 \lg(r_2/r_1) - 8 \quad (\text{半自由声场})$$

式中:  $L_p$ 为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_1$ 、 $r_2$ 为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表 7-3 噪声源边界噪声贡献值

时段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叠加噪声源	与边界距离/m				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昼间(标准值 60dB(A))	屋顶空调外机	45	/	/	6.	/	/	/	29	/
夜间(标准值 50dB(A))	屋顶空调外机	45	/	/	6	/	/	/	29	/

由表7-3可知,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四侧边界噪声昼间和夜间贡献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故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低,不会改变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等级。

诊所内会有偶发性动物叫声产生,其噪声源强为65dB(A)左右,建设单位加强管理,营业时关闭门窗,给动物佩戴口罩等,项目不设宠物寄养服务。采取以上措施后,动物吠叫噪声经建筑隔声并安装隔声窗(隔声量大于20dB(A))及距离衰减后,项目

场界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 2008) 中 2 类标准,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 由环卫单位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医疗废物由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动物尸体装在经符合防疫要求的密封包装或容器中, 密封包装后置于冷冻箱内临时冷冻, 其包装、暂存等要求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 号) 要求进行, 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根据《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污染防治规定》(2006 市府 65 号令) 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380 号令), 对医疗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集中处置、转移和交接要求如下:

##### (1) 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不得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上海市有关技术规范, 设置符合要求的收集容器, 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 并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的包装, 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

##### (2) 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污染防治规定》相关规定, 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需满足以下要求: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 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 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医疗废物包装后应当临时贮存在规定的收集容器内, 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存放,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须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本项目医疗废物最大产生量约 20kg/d (大型犬类尸体), 因此需要的最小贮存能力为 20kg/d,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5m<sup>2</sup>，贮存能力约为 500kg/d，完全能够满足需求。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 (3) 医疗废物的转移和交接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向集中处置单位转移医疗废物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填写转移联单。

### (4) 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

医疗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本项目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收运并处置医疗废物并签订了委托处置服务合同，根据“沪环保许防〔2017〕851号”，其核准经营的类别包含本项目医疗废物类别。

本项目病死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冷冻箱内临时冷冻，其包装、暂存等要求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号）要求进行。本项目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并签订了协议。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病害动物作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900-001-01。根据法律位阶高于部门规章的法律适用规则，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治法》。因此，“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为市农委直属事业单位，是上海市政府指定专业处理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公益类事业单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质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7-4。

表 7-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间	医疗废物	0.2t/a	HW01 831-001-01/ 831-002-01/ 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	一层垃圾房	5m <sup>2</sup>	桶装	2t	不超过2天
	动物尸体	40只/a	HW01 900-001-01			密封包装后置于冷冻箱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 100%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可达到对固废无害化处置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5、环境风险分析

### 5.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氯片（三氯异氰尿酸），项目 Q 值判断见下表 7-5。

表 7-5 本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氯片 (三氯异氰尿酸)	87-90-1	0.001	5	0.0002
项目 Q 值 $\Sigma$					0.0002

根据表 7-5 可知，本项目 Q 值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 5.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12 幢及 15 幢			
地理坐标	N 31.273707° E 121.54579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氯片 (三氯异氰尿酸)	药房	密封桶装	0.00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医疗废水、医用酒精泄漏 本项目可能因污水处理设施泄漏导致医疗废水以及医用酒精泄漏对环境产生影响。 (2) 医疗废物泄漏 医疗废物具有感染性，如遗留在公众停留区域，可能会对人群造成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设单位对全体职员进行培训，提高对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处置重要性的认识。一旦发生医疗废水及医用酒精泄漏，采用其他完好的收集桶进行收集，并对受污染地面进行消毒处理，对医疗废物 100% 收集不泄漏。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发生的泄漏，对水体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对全体职员进行培训，提高对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处置重要性的认识。一旦发生医疗废水泄漏，采用其他完好的收集桶进行收集，并对受污染地面进行消毒处理；对医疗废物 100% 收集不泄漏。



## 6. 环境管理与监测

### 6.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7-7 污染物排放清单

一、环境保护措施及运行参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效率		运行参数
废气	/		/
废水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1t/d；处理工艺：氯片消毒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		/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隔声罩隔声		隔声量为20dB(A)
二、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			
大气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kg/a)
/		/	
废水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44
	COD	350	0.050
	BOD <sub>5</sub>	175	0.025
	NH <sub>3</sub> -N	25	0.004
	SS	250	0.036
医疗废水	废水量	/	86.4
	COD	200	0.017
	BOD <sub>5</sub>	100	0.009
	NH <sub>3</sub> -N	25	0.002
	SS	50	0.001
	粪大肠菌群数	3000MPN/L	
	余氯	2-8 mg/L	
噪声名称		数量	源强(1m外声压级) (dB(A))
空调外机		1 台	45
宠物吠叫声		/	45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2t/a	
	动物尸体	40 只/a	
生活垃圾		1.6t/a	
三、总量指标			
项目	污染物	总量指标 (t/a)	倍量削减值 (t/a)
本项目为宠物诊疗，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四、污染物排放分时段要求		无分时段要求	
五、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			
名称	中心位置	排污口信息	执行标准
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N 31.273707° E 121.545794°	污染物种类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粪大肠菌群数、余氯)、废水量、排放浓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NH <sub>3</sub> -N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
废水总排口	N 31.273707° E 121.545794°	污染物种类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废水量、排放浓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

厂房噪声	N 31.27370° E 121.545794°	计权等效A声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六、环境监测		见表 7-8 项目监测计划	
七、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			
名称	公开信息		
基础信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状况		
排污信息	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源的数量、种类和位置，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6.2 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与环境影响考核点

本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为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噪声影响考核点为项目租赁厂房边界外 1m，水环境影响考核点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和废水总排口。

### 6.3 环境管理

为了减少和缓解建设项目运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需建立负有职责的环保管理机制，制订环境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记录台账等。

### 6.4 环境监测计划

据项目自身情况，环境监测内容为噪声和废水；监测方式采取委托取样监测。本项目的监测项目、点位、频率及监测因子见表 7-8。

表 7-8 项目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粪大肠菌群数、余氯	1次/季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	1次/季度
噪声	四周场界	4	等效 A 声级 Leq (A)	1次/季度

## 7、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15 万元，环保投资概况详见表 7-9。

表 7-9 项目环保投资概况

类别	环保设施设备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	8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区和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装置	4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措施	3
合计		15

## 8、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323 号)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

评[2017]425号),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建议**

类别	项目	方案措施	措施效果	验收内容	建设时间	
废水	医疗废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NH <sub>3</sub> -N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排水量、pH、BOD <sub>5</sub> 、COD、SS、NH <sub>3</sub> -N、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与本工程同步	
	生活污水	纳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排水量、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		
噪声	噪声设备	减振降噪、隔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00%处置		危废暂存区、危废协议及备案、危废管理台账; 大门、墙、容器表面张贴危废标志
		动物尸体	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100%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0%处置	生活垃圾暂存点		
管理	管理文件 监测计划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措施	具有可操作性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等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 污 染 物	医疗废 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粪大肠菌 群、余氯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纳入市政管网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粪大 肠菌群、余氯排放满足《医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中 预处理标准； NH <sub>3</sub> -N排放满足《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DB31/199- 2018)表2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 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纳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满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表2中 三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危险废 物	医疗废物	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 置有限公司处置	100%处置
		动物尸体	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 中心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项目诊疗设备、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和宠物吠叫声经距离衰减、建筑隔 声后和各项管理措施后，四侧场界处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制要求。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九、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是一家主要从事动物诊疗的企业。现租赁位于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12幢及15幢的已建商业建筑（212m<sup>2</sup>）开设宠物诊所。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犬、猫等家庭宠物的疾病预防、诊疗，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不设宠物美容。项目建成后，将设宠物笼37只，用于宠物住院治疗，预计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20只/天。

### 2、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12幢及15幢，主要从事动物诊疗。本项目租赁房屋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智邑430”文化创意产业园配套商业建筑，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房屋用途不矛盾。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容。经对照《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2018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内容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海市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海市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要求。

### 3、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3.1 废气

本项目为宠物诊所，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宠物化验使用各种试剂盒，无需配制化学试剂和药品，化验室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使用酒精进行日常消毒，使用量较少，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 3.2 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氯片消毒”处理后排放，经处理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中COD、BOD<sub>5</sub>、SS、余氯、粪大肠菌群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NH<sub>3</sub>-N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的污废水，最终排入上海市竹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上海市竹园污水处理厂尚有处理余量，本项目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依托上海市竹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不会对周边地表水

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有效防漏防渗，且建设方将制定严格管理计划，定期检查防止渗漏。在以上前提下，项目正常情况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3.3 噪声**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厂房四侧场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故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低，不会改变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等级。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一层垃圾房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由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理处置方案合理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宠物诊疗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 **5、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发生的泄漏，对水体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对全体职员进行培训，提高对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处置重要性的认识。一旦发生医疗废水泄漏，采用其他完好的收集桶进行收集，并对受污染地面进行消毒处理；对医疗废物100%收集不泄漏。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风险事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风险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该项目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规划和产业政策，与产业政策相符，与规划相容。同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可防控。医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与生活废水一并纳管排放；对诊疗设备噪声、空调外机噪声和宠物吠叫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若建设单位能严格执行上海市环保各项规定以及本报告提出的相关要求和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加强管理，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

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 其他污染物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AERSCREEN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t/a	NO <sub>x</sub> : ( )t/a	颗粒物( )t/a	VOC( )t/a	

###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sub>Cr</sub> ）		（0.068）		（）
		（NH <sub>3</sub> -N）		（0.006）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氯片 (三氯 异氰尿 酸)							
		存在总量/t	0.00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 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 预测 与 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对全体职员进行培训, 提高对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处置重要性的认识。 一旦发生医疗废水及医用酒精泄漏, 采用其他完好的收集桶进行收集, 并对受污染地面进行消毒处理, 对医疗废物 100% 收集不泄漏。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的小规模泄漏等, 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 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 为填写项。										



###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            )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 /            )、方位 (            )、距离 (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 GB 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E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 影响程度 (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p>注1: “<input type="checkbox"/>”为勾选项, 可√;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p> <p>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p>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Redacted]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Redacted]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_宠物诊所_____						
	项目代码 <sup>1</sup>					建设规模：接待宠物量20只/天__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12幢及15幢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八、专业技术服务业 —110 动物医院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4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822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545794	纬度	31.27370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比例	3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兆悦		单位名称	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8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0MA1G92W36U		技术负责人	陈兆悦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张生		联系电话	021-55060719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12幢及15幢		联系电话	13918608447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100号1001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sup>5</sup>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sup>5</sup>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86			0.0086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170			0.0170				
		氨氮			0.0040			0.0040				
		总磷										
	废气	总氮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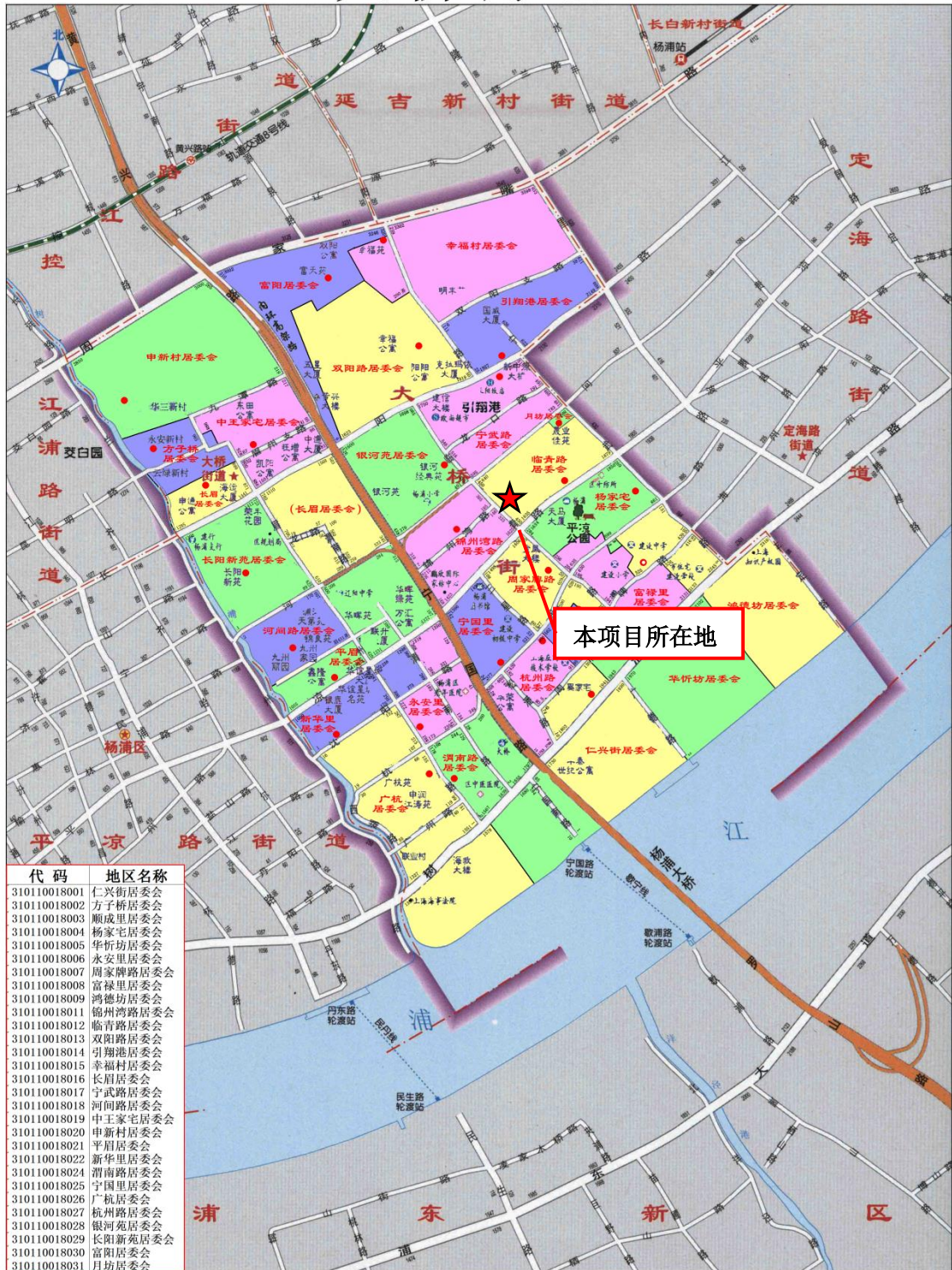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大桥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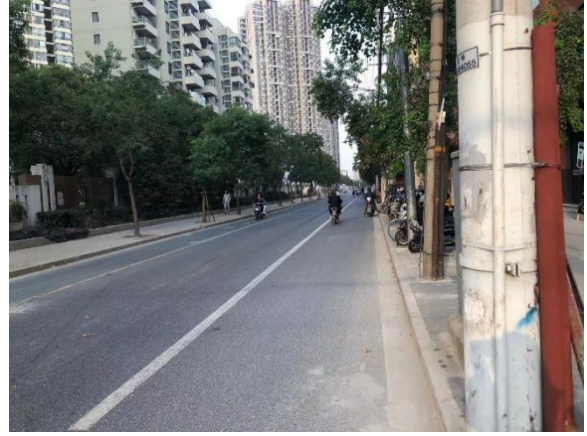
2017年



附图2 项目区域位置图



项目所在园区西侧为临青路



项目所在园区北侧为河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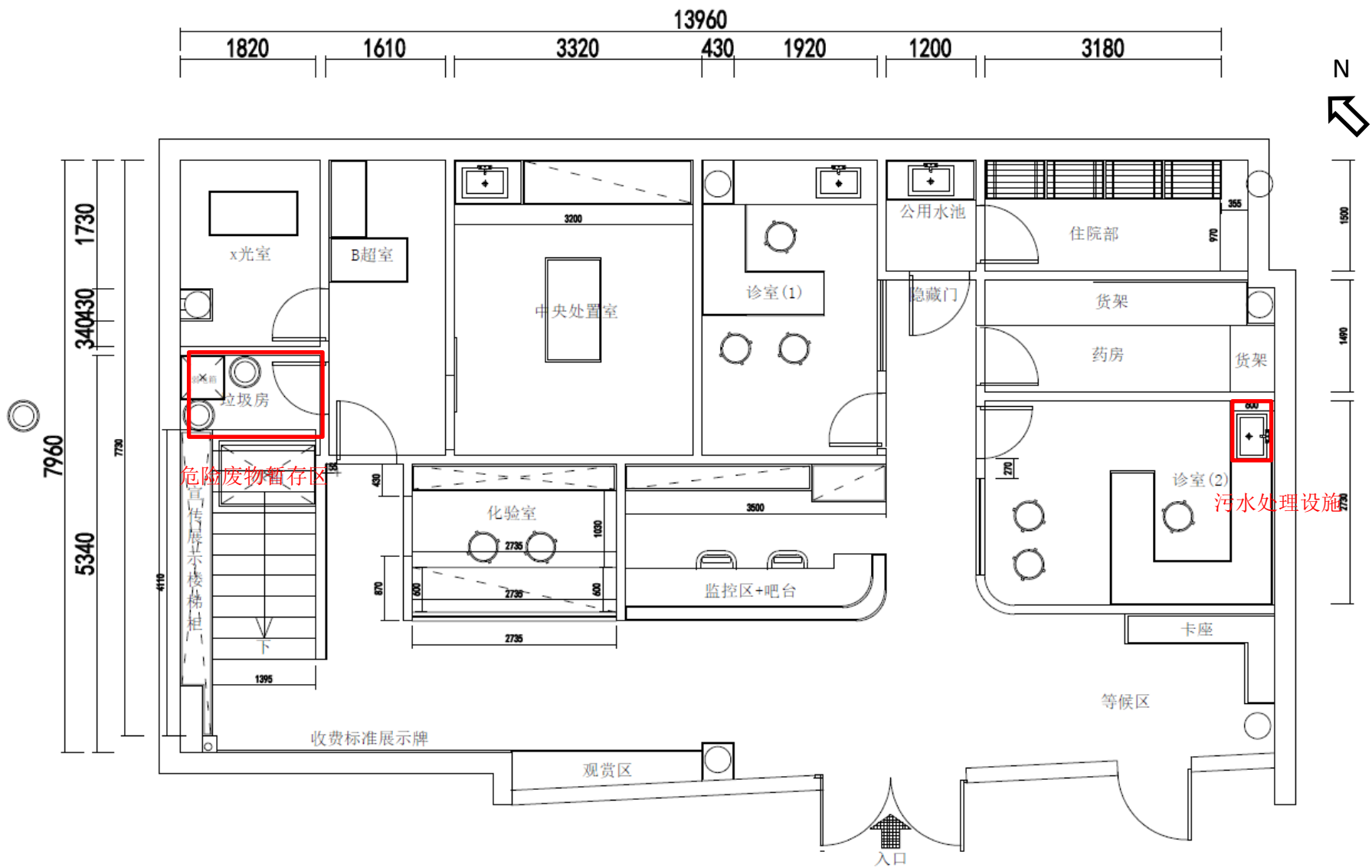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园区东侧、南侧为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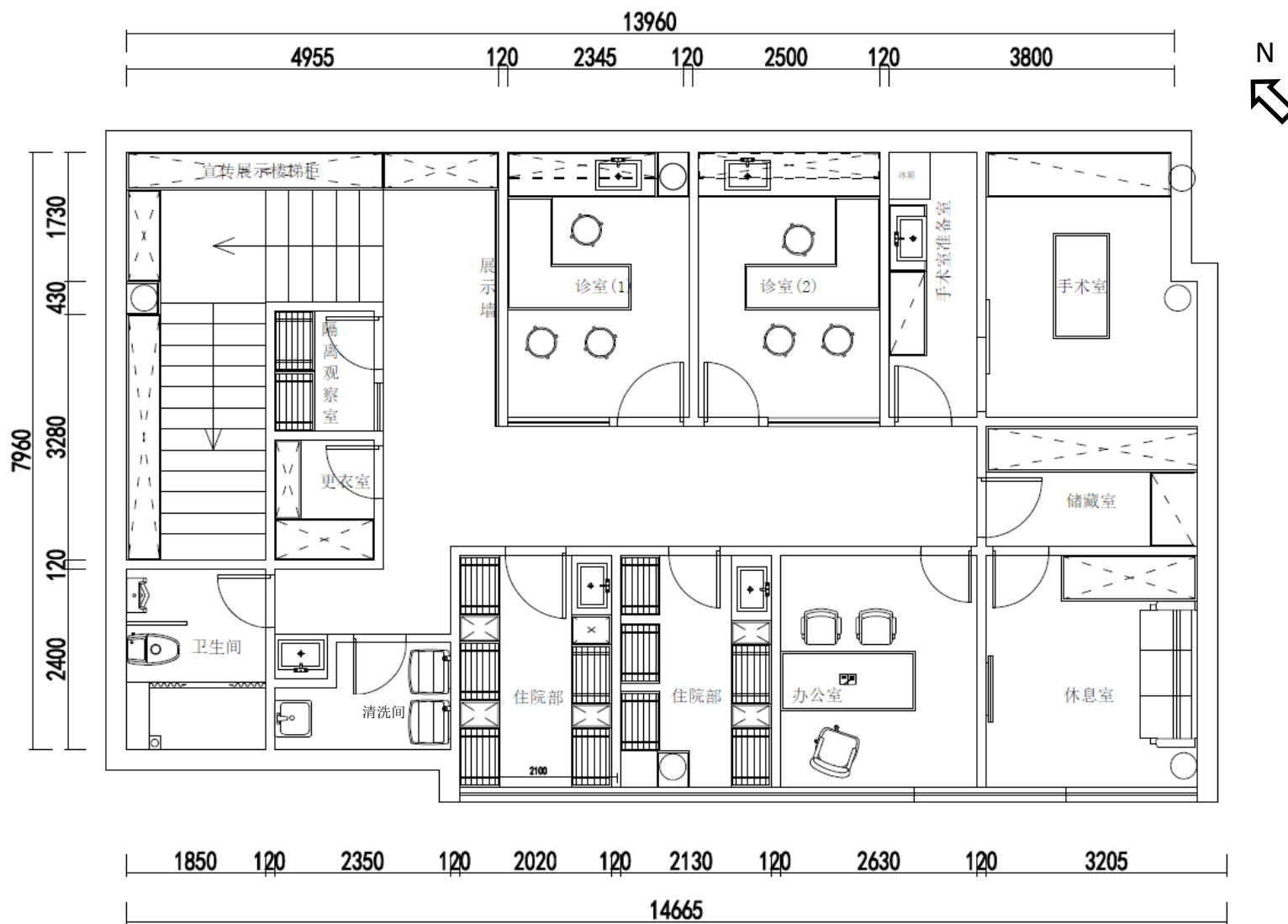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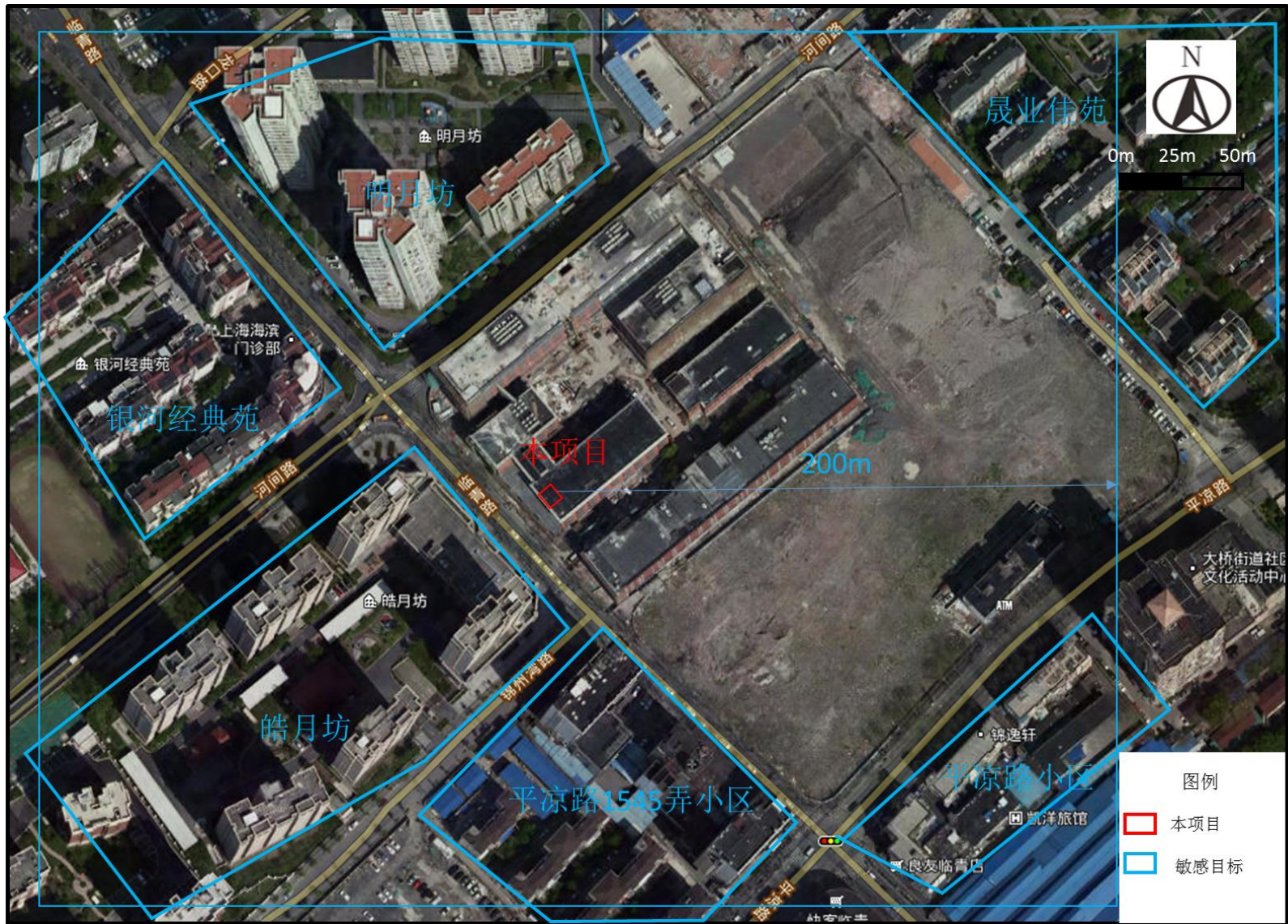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周边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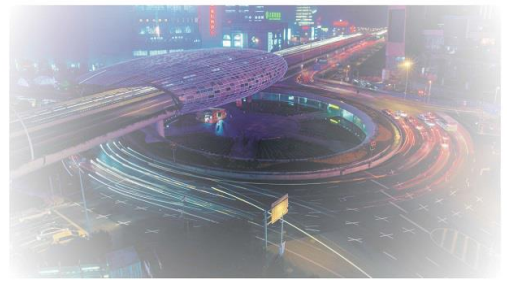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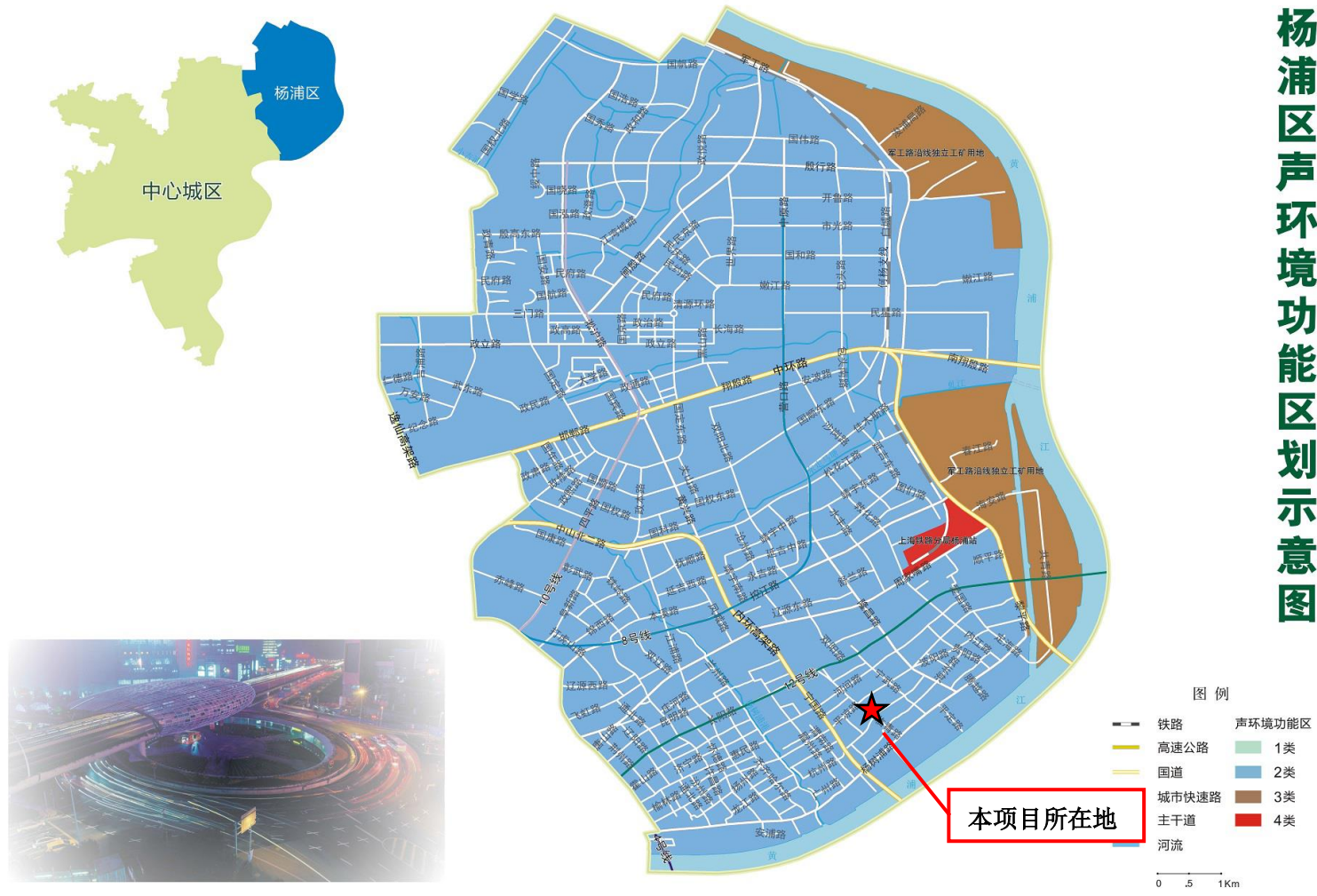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在上海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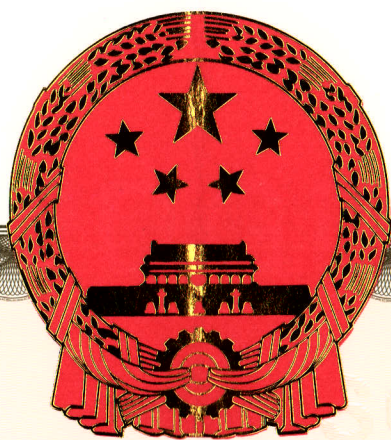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在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位置

杨浦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9 项目在杨浦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位置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2W36U

证照编号: 100000002019102200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兆悦

经营范围 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养护咨询，犬只寄养，犬只美容，宠物食品、宠物用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2日至 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12幢、15幢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姓名 陈兆悦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3 月 23 日

住址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健康  
东路康宁小区106幢3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98219910323044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丰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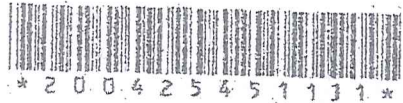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2016.10.29-2026.10.29



#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沪房地杨字(2004)第016021号



登记日：2004年5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它附着物，经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本证是国家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Shanghai Regulation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land-use rights and the house owner, registration is hereby granted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given to such owner for the land, house and other appurtenances listed in this his/h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fter du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the ownership rights to the real estate on State-owned land l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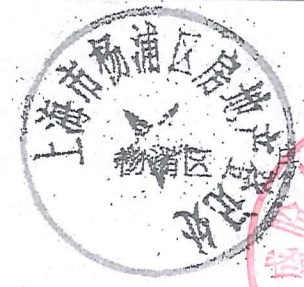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Shanghai Housing and Land Resource Administration Bure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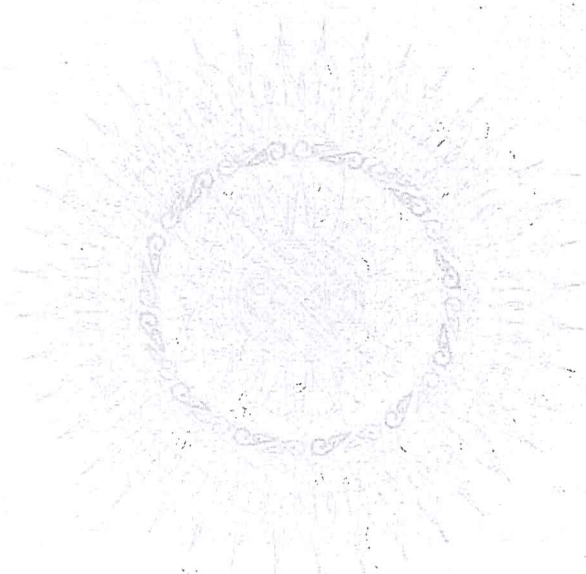
权利人		上海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	
房地坐落		临青路430号	
土地状况	使用权来源	划拨	
	用途	工业	
	地号	杨浦区大桥街道107街坊1/1丘	
	宗地(丘)面积	11344	
	使用期限		
	总面积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房屋状况	幢号	详见附记
	室号或部位	详见附记
	建筑面积	详见附记
	类型	详见附记
	用途	详见附记
	层数	详见附记
竣工日期	详见附记	
填证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房地产权产登记处		



面积单位: 平方米



#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上海市契税完税证明  
纳税人: [Handwritten Name]  
NO. [Handwritten Number]  
本证准予房地产权属证明, 并经  
加贴财政征收机关贴章有效。





## 附 记

幢号	室号 部位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 类型	用途	层 数	竣工日期
1	全幢	83.00	工厂		1	
11	全幢	6514.00	工厂		4	
12	全幢	128.00	工厂		2	
13	全幢	34.00	工厂		1	
15	全幢	97.00	工厂		1	
16	全幢	80.00	工厂		1	
17	全幢	90.00	工厂		1	
18	全幢	2987.00	工厂		3	
19	全幢	43.00	工厂		1	
2	全幢	275.00	工厂		2	
20	全幢	103.00	工厂		1	
21	全幢	67.00	工厂		2	
22	全幢	26.00	工厂		1	
24	全幢	11.00	工厂		1	
3	全幢	78.00	工厂		1	
4	全幢	9645.00	工厂		4	
6	全幢	79.00	工厂		1	
7	全幢	67.00	工厂		2	
9	全幢	214.00	工厂		1	
合计		20621.00				
	以 下		空		白	

##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房地产登记的凭证，经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和房地产登记机构共同盖章生效。
- 二、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规定。房地产发生转让、变更等情形，应当及时办理有关登记。
- 三、本证记载的房地产权利是否变动，应当查阅房地产登记册。
- 四、本证不得涂改，涂改的证书无效。

### Points of Attention

1.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which shall come into effect by affixing the seals of Shanghai Housing and Land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Bureau and the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organ.
2. The real estate owner must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and the related provisions on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promulgated by the government. Relevant registration shall be timely made when the real estate is transferred or altered.
3. For any changes to the rights to the real estate recorded in this Certificate, reference shall be made to the Real Estate Register.
4. No alteration shall be made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altered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 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8—25

## 研究临青路（河间路—平凉路）交通改善工程

2018年8月17日上午，区委常委、副区长王楨在机关1号楼313会议室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临青路（河间路—平凉路）交通改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区建管委林胜峰、俞斌，区规土局徐明、杨扬，区房管局李岐峰，区财政局邬玉琦；上海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汪惠中、上海盛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侯鸣杰、微领地创客空间运用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君强等参加会议。

本工程是杨浦区市政基础设施重点项目之一，对改善区域交通状况，提升周边交通环境，完善交通设施起到积极作用。因医疗器械厂地块部分建筑物在道路规划红线内，影响了本工程建设，经研究，会议明确以下事项：

一、为确保本工程顺利实施，请上海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

上海盛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微领地创客空间运用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于2018年12月底前，将所有在本工程道路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包括地下部分）予以拆除及清障。

二、因涉及本工程清退的相关土地及建筑保持权属不变，请区相关职能部门大力支持医疗器械厂园区更新项目推进。

---

报：谢坚钢区长，王桢、赵亮副区长。

发：区建管委、区规土局、区房管局、区财政局。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

---

# 上海市杨浦区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杨文创办[2018]4号

签发人：龚顺明

## 关于同意创建“智邑430”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批复

上海盛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创建名为“智邑430”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杨浦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法》（杨文创办[2015]4号）的规定，我办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召集区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了会审，经区文创领导小组审定，原则同意你司创建“智邑430”园区。所创建园区位于临青路430号、临青路450号，园区创建期为两年。

你司应按照《杨浦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策划书拟定的主导产业方向和功能定位，积极开展园区建设，园区建设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地域规划、产业规划的要求，确保入驻企业“三落地”率和主导产业企业数占比均达70%以上，且入驻企业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商业配套面积占比控制在20%以下。

杨浦区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

杨浦区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3份

# 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20190004)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 上海盛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陈兆悦

身份证号: 32098219910323044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地产事宜, 订立本合同。

## 一、出租房屋情况

### (一) 房屋基本情况

- 1、产证编号: 沪房地杨字(2004)第016021号
- 2、权利人: 上海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
- 3、房屋座落: 临青路430号12幢及15幢
- 4、建筑面积: 212平方米

(二)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有权出租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

## 二、租赁用途

(一) 乙方向甲方承诺, 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宠物医院使用使用, (乙方向甲方提供经营的业态和品牌资料, 如果是加盟商户, 必须要提供品牌总部的加盟授权协议、知识产权授权材料等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并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以及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一) 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于 2019年10月1日 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至 2025年9月30日。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一) 甲、乙双方约定, 该房屋每日每m<sup>2</sup>建筑面积使用费/租金为(人民币) 6.3元/平方米\*天。月使用费/租金(月使用费/租金=每日每m<sup>2</sup>使用费/租金\*建筑面积\*365日/12个月) 总计为(人民币) 40,624.5元。第三年起(含第三年)每2年递增5%计算, 以此类推。

(二)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预付该房屋二(2)个月应付的使用费/租金, 应由乙方于每二(2)个月首日或之前想甲方提前付清。

### 五、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一) 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尽快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租赁期间,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租赁期间, 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 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 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四) 自交付日起，除非获得甲方或管理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房屋的外部包括公共通道、窗户、外墙或顶部展示、树立、黏贴或悬挂任何标志、文字、海报、旗帜、广告牌、或告示等。在获得甲方或管理公司同意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以甲方指定的统一格式，在园区的水牌（如有）上展示乙方的名称。甲方保留在园区除该房屋内的任何部位（包括天台、外墙及附属于园区的平台）上建造及竖立标牌、海报及广告的权利；乙方租赁范围内门头店招及户外广告的设置位置及规格均应由甲方书面指定。乙方负责设计制作门头及户外广告方案，并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期限、图文内容、展示方式、施工方案等均应在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书面报甲方审核，经过甲方和园区书面同意后方可制作、施工、发布。

## 六、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甲方：



乙方：

陈永悦

签署日期：

#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受托方：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方（乙方）：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朱公路 2491 号

邮政编码：201815

鉴于：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的专业公司，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资质、能力、设备、场地、技术、经验和人员，并且愿意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服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其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处置危险废物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 （一）服务内容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焚烧处置。

1.2 本合同所指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是指：非医疗机构产生的动物实验及病理研究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和沾染病原体的生物培养基、饲养动物产生的填料等，具体废物类别见合同所列相关内容。

## （二）乙方资质

乙方保证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如该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被相应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条例、规定和要求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无破损包装，严禁在医疗废物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如若发现甲方未按照上述规定要求进行操作，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意见并有权拒收。

3.2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周转箱等储存容器，对乙方提供周转箱等储存容器因遗失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3.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全额地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用。

3.4 甲方保证其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乙方处置，若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引起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5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甲方应当为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出入提供方便。对于因违章停车等问题而导致无法收运的，乙方将停止收运甲方医疗废物。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工作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以利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3.6 甲方应根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性要求先行进行灭菌处理后，再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密封包装，并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包装要求：对于产生的动物解剖残留物、病畜尸体及沾染病原体的生物培养基废物，应采用密封包装后冷藏贮存，待乙方收运时装入由乙方提供的专用医废周转箱内；对于饲养动物中产生的填料，甲方应采用内衬塑料袋封装后装入由乙方提供的专用收集箱贮存。

3.7 甲方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随同危险废物一同交付给乙方，并承担废物移交给乙方之前行为的一切风险和所有责任；经乙方按合同接收范围核对后，甲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上签字确认以示交接证明；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法规》的管理要求报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8 甲方不得将其他化学和生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试剂混入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中。

3.9 若甲方不按危险废物的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物，造成乙方车辆到甲方后无法实施清运工作，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承担乙方车辆的空驶费 500 元/次。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对于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经乙方按合同接收范围核对后，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上签字确认以示接收证明。

4.2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4.3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4.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4.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和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并承诺不产生环境污染。

4.6 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从暂存收集点运到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承担在转运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卫生事故责任。必须遵守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的有关安全要求，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于接收该医疗废物之前产生的各类事故，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运输要求：对于甲方产生的动物解剖残留物、病畜尸体及沾染病原体的生物培养基废物，将采用医废冷藏车运输。

### （五）赔偿条款

5.1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另一方在之后任何时间都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5.2 若因责任方违法处置本合同下危险废物而引起的任何诉讼、行政处罚、损害赔偿等责任，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 （六）费用结算及支付

#### 6.1 处置类别及单价：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估计数量	包装方式	单价	备注
1	831-001-01	医疗废物		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袋包装，再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	8元/公斤	
	831-002-01					
	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					
2	900-001-01	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				
3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HW03、900-999-49）				

6.1.1 因甲方产生量较少及贮存存在一定困难而又有服务需求，每月运输量不足20公斤的，将以每月160元处置服务费结算，不再收取运输费用。

#### 6.2 结算方式：

产生方和处理处置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其它有关凭证核实废物实际处置情况，经双方确认结算数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接收到发票后10日之内，应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

### （七）合同期限

7.1 该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7.2 该合同到期后，如合同规定之条款未发生变化，且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该合同期限将自动顺延。乙方将根据甲方在上一年度的医疗废物规范、付费等情况，向甲方发放下一年度该合同继续有效的告知函，作为该合同附件，并报备环保等相关部门。如甲方未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规范或不及时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将发函终止此合同。

7.3 合同期内如遇调整处置收费标准的，合同将不再延续，需重新签订合同。

###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修改和解除

8.1 合同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本合同条款作必要的修改或补充，但任何修改或补充均以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8.2 合同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的转移和接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在合同有效期内履行，双方都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外转移和接收危险废物。

8.3 若发生甲方将其他化学和生物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化学试剂混入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中的情况，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乙方产生不良后果，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8.4 若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丧失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或具备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5 甲方若未能按照协议支付处置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 纠纷的解决

9.1 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仲裁。

9.2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 合同效力

10.1 该合同须经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鉴证，甲方方可将医疗废物交予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按规定运行转移联单。

10.2 该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鉴证部门执壹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3 该合同须经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

#### (十一) 特别事项

因部分非医疗机构收运和付款单位不一致，为便于查询付款情况，请甲方注明实际付款单位和付款账号。

委托方：（甲方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实际付款单位：

付款账户：

日期：

受托方：（乙方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收款单位：

收款账户：

日期：

# 宠物无害化处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乙方：上海悦乐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对各类疾病、传染性疾病的预防以及有效遏制，因乙方需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 一、双方责任：

### （一）甲方的责任

1. 为乙方提供有偿处理死亡宠物的服务；
2. 对乙方送达的死亡宠物应及时接收登记，并开具接收单；
3.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费用后需开具相关凭证。

### （二）乙方的责任

1. 将其在经营场所内所出现的死亡动物及动物产品经符合防疫要求的密封包装或容器处理后送至甲方处作无害化处理，沿途不得有渗漏现象，未按要求包装的，甲方有权拒收。

2. 在签订本协议时，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 (1) 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单位介绍信；
- (3) 联系方式（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 二、付款方式：

（一） 根据乙方实际运送情况，年处理宠物（集体火化）累计在 200 只以内的，处理费用为 1000 元/年，并于签订协议时一次性支付；年处理宠物（集体火化）累计超出 200 只的，另按 5 元/只计算。

（二） 乙方要求甲方对死亡宠物作单独火化并提供宠物骨灰的价格另议。

##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 为防止利用本协议应付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的情况发生，原则上对实际未将死亡宠物送至甲方处作无害化处理的，不再签订此类协议。

(二) 乙方遵守甲方的收费标准，并在接受甲方服务的同时，以现金形式支付甲方所提供服务的收费。

(三) 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乙方每次将动物及动物产品送至甲方处作无害化处理时均需出示此证明文件。

(四)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止。

(五) 协议终止前，乙方如需续签协议，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至甲方处重新签订处理协议。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共同遵守以上协议，以达到维护自然环境、保障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之目的，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_\_\_\_\_

(签字盖章)



日期： 2019.10.30

乙方代表：\_\_\_\_\_

(签字盖章)



日期： 2019.10.30



# 上海市建设项目排水接入单

申请日期:

建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侯鸣杰			
单位地址		临青路430号			联系人			
排水项目名称		临青路430号排水工程			联系电话			
排水项目地址		临青路430号			18521556216			
建设单位填写	接管项目	外排口序号	管道名称	检测井位置	管径(mm)	排水去向(路名)	污水排放量(m³/D)	市政管道名称
		1	合流		300	河间路		
		2	雨水		300	临青路		
接管处理意见	已安排 <u>我中心投建部</u> (单位) 于 <u>2019年5月31日</u> 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完成了管道接入服务。							
	区排水管理部门(盖章):  承办人: <u>时德</u> 2019年5月31日							

备注: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屠宰、有消毒排水的宾馆酒店服务、有化学实验排水的科研以及列车、轨道交通车辆、汽车的修理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需按规定程序申领项目《排水许可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上海市建设项目排水接入单

申请日期:

建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侯鸣杰				
单位地址		临青路430号		联系人		孟悠		
排水项目名称		临青路430号排水工程		联系电话		18521556216		
排水项目地址		临青路430号						
建设单位填写	接管项目	外排口序号	管道名称	检测井位置	管径(mm)	排水去向(路名)	污水排放量(m <sup>3</sup> /D)	市政管道名称
		1	合流		300	河间路		
		2	雨水		300	临青路		

已安排 机电设施部 (单位) 于 2019年5月31日 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完成了管道接入服务。

区排水管理部门(盖章): 

承办人: 陈德 2019年5月31日

备注: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屠宰、有消毒排水的宾馆酒店服务、有化学实验排水的科研以及列车、轨道交通车辆、汽车的修理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需按规定程序申领项目《排水许可证》。

